附件1

福建省稀土及关联产品生产应用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稀土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促进稀土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鼓励我省稀土企业加快研发创新，发展高端应用产品，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我省稀土产业发展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稀土及关联产品包括：

　　（一）稀土矿产品;

　　（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包含17种稀土元素的各类单一和混合稀土氧化物、盐类及其他化合物；

　　（三）稀土金属及合金，包含单一或混合稀土金属、各类稀土合金;

　　（四）稀土功能材料，即以稀土化合物（包含氧化物及盐类）、稀土金属、稀土合金为原料生产的稀土磁性、储氢、发光、催化、抛光、晶体、陶瓷等新材料；

　　（五）稀土关联产品，即使用稀土功能材料生产的稀土永磁电机、激光晶体及器件等产业链延伸应用产品。

　　第三条 申请稀土及关联产品生产应用奖励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拥有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研发机构（含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工作由本省生产经营的母公司负责组织，且子公司有独立研发费用预算并设有专门研发部门的，子公司视同具有母公司研发机构相应的条件；

　　（三）拥有稀土及关联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4%；

　　（四）企业生产的稀土及关联产品应符合国家、我省稀土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导向，使用合规的稀土原料（含废料综合回收企业利用的废料）；

　　（五）生产稀土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的企业应具有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总量控制计划（废料综合回收利用企业除外）；

　　（六）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等事故；

　　（七）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四条 申报企业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一）《福建省稀土及关联产品生产应用奖励资金申报表》；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机构等佐证材料；

　　（三）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上一年度稀土及关联产品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五条 省工信厅每年组织开展奖励资金申报工作，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收到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后，根据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要求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工信厅。

　　第六条 省工信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拟奖励企业名单并在省工信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七条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由省工信厅组织核查。

　　第八条 稀土及关联产品生产应用奖励资金采用后奖补方式。按照销售额的5%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九条 对出具虚假销售合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奖励资金的，追缴已拨付奖励资金，情节严重的3年内禁止企业申报本项奖励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十条 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发生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等违规行为的，依规取消省工信厅评审专家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附件1-1：福建省“稀土及关联产品”生产应用奖励资

金申报表

附件1-1

福建省“稀土及关联产品”生产应用

奖励资金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　业　地　址:

主　要　产　品:

产品类型:□稀土矿□冶炼分离□金属或合金□功能材料 □关联产品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承　诺　书

本企业承诺：

1.本申请报告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提供的申报资料和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3.提供的佐证材料内容真实可靠、来源正当合法。

4.涉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5.本企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本企业3年内不得申报本项奖励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  |  |
| --- | --- |
| 注册登记类型 （单选） | □央企 □地方国企 □民企 □外资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时间 |  |
| 科技人员数（人） |  | 2020年度研发经费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  |
|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 工程技术中心 | □国家工程技术中心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上年度经营情况(万元) |
| 销售收入 |  | 税收 |  |
| 主要产品情况 |
| 产品名称 | 年生产能力 | 上年度产量 | 上年度销售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简介、主营业务概况） |
| 企业研发创新情况（科研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研发的组织管理、科技研发机构和科技人员情况等） |
| 企业主要产品情况（稀土及关联产品产品名称、用途、销售额、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及排名、关键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与国内或国际先进性对比简述） |
| 下一步产品研发、项目建设及市场预期等情况 |
| 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